



郴政办发〔2022〕28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一批园区赋权事项的通知

索引号：763261399/2022-3515841

文号：郴政办发〔2022〕28号

统一登记号：CZCR-2022-01017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：面向社会

信息时效期：2027-09-03

签署日期：2022-09-03

登记日期：2022-09-04

所属机构：

所属主题：

发文日期：2022-09-03

公开责任部门：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及中省驻郴有关单位，各园区管委会：

为持续推进赋予自贸试验区和产业园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，进一步提高园区赋权的协同性、联动性，根据《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》（湘政办发〔2020〕49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助推“五好”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>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1〕72号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在郴政办发〔2021〕4号、郴政办发〔2021〕6号文件基础上，对市本级赋予园区行使的部分权限进行调整（其中，新增12项，取消31项，调整39项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直及中省驻郴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落实和衔接工作，及时更新赋权事项交接书或委托书；要强化对园区赋权事项的政策解读、业务指导，积极推进资料、数据交接，明确赋权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指导和帮助园区做好赋权承接、调整工作，确保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有监督。

二、各园区管委会要主动与市直赋权部门对接，加快建立健全与市直相关部门的审管联动机制，接受市直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；要按照“三集中三到位”要求，推进赋权事项全部进驻园区政务服务大厅或“园区事园区办”综合服务窗口办理，切实简化审批服务流程，提高审批服务质效。

三、对郴政办发〔2021〕4号、郴政办发〔2021〕6号文件和此次调整中赋予郴州高新区管委会行使的有关权限，同步赋予中国（湖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管委会行使。

四、本通知与郴政办发〔2021〕4号、郴政办发〔2021〕6号公布的事项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1.郴州市本级新增的园区赋权事项目录（12项）

2.郴州市本级取消的园区赋权事项目录（31项）

3.郴州市本级调整的园区赋权事项目录（39项）

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3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分享：

相关文章

» 【图文解读】郴政办发〔2022〕28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一批园区赋...

2022-09-04

» 【音频解读】郴政办发〔2022〕28号《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一批园区赋...

2022-09-04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5-2368507

湘公网安备：43100202000023号

承办单位：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湘ICP备13003667号

网站标识码：4310000046

